

參、方案目標

配合「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」及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」，並銜接中央六大部門淨零行動方案之推動方向與策略，苗栗縣延續前期推動成果與治理經驗，結合地方產業特性、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在地資源條件，研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（115-119 年）之質性與量化目標。透過跨局處協作及資源整合，持續推動各項減碳措施，強化地方氣候治理能力與執行效能，逐步提升產業、環境及社會之減碳韌性，奠定永續發展基礎，並作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的重要階段性里程碑。

一、質化目標

- (一)推動再生能源發展，提升能源自主及綠電供應能力。
- (二)強化產業碳管理能力，推動高污染燃料減量與能源回收。
- (三)推動低碳生活與綠色城鄉發展，落實環境友善及節能減碳措施。
- (四)發展低碳運輸系統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及使用率。
- (五)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管理，提升環境永續治理效能。
- (六)推動農業淨零轉型與自然碳匯發展，促進友善農業及循環利用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(一)能源部門

- 1.太陽光電建置與管理：推動家戶屋頂太陽光電設置，目標每年新增設置容量達 10.5 MW；每年辦理太陽光電案場查驗及查核 50 場次，執行案場巡查 171 次，並辦理問卷調查 100 份、綠能座談會 1 場及土壤檢測 1 次，以強化案場管理。
- 2.風力發電：規劃至 2030 年風力發電裝置容量達 1,383,600 kW，預估年發電量約 460,363 萬度，以提升再生能源供應量及減碳效益。

(二)製造部門

- 1.強化產業碳管理：推動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培訓及產業宣導活動；每年辦理溫室氣體相關說明會 3 場次、非列管排放源盤查輔導 5 場次，並執行第一批及第二批製造部門列管排放源

現場查核作業，以提升產業碳管理能力。

- 2.推動高污染燃料減量與能源回收：輔導 1 座工業鍋爐或燃燒污染源改善高污染燃料使用；焚化廠每年處理垃圾量達 155,125 噸，並推動餘熱回收發電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益。

(三)住商部門

- 1.推動環保祭祀：推廣紙錢集中處理及替代措施，每年紙錢集中量達 600 公噸；推動平安米代金 2,300 公斤，與至少 8 家寺廟合作辦理。每年表揚低碳廟宇 5 家、補助 20 家寺廟辦理節能減碳宣導，並辦理相關活動至少 3 場。
- 2.推動建築節能與社區綠化：大型營建工程生態化鋪面改善面積每年達 3 公頃，預估年固碳量約 9 tonCO₂e；推動老宅延壽及危老建築重建綠建築或智慧建築獎勵；每年輔導改善 10 處創新示範社區、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會 6 場。
- 3.推動智慧節電：每年辦理夏月節能活動 3 場及節電志工培訓 1 場，並針對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辦理稽查輔導；推動公共設施節能改善，汰換苗栗陶瓷博物館高耗能冷水主機及送風機。
- 4.綠色生活宣導：每年辦理綠色採購說明會 2 場，輔導至少 1 家業者申請環保標章；結合社區及團體辦理低碳生活宣導 150 場（6,000 人次），並辦理醫療事業淨零排放宣導，每年達 300 人次；結合地方特色辦理創新多元環境教育活動 10 場及環境教育研習 8 場。
- 5.公部門減碳：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行政數位化，每年預估減碳量約 1.5 tonCO₂e。

(四)運輸部門

- 1.提升公共運輸使用：推動公共自行車(YouBike)發展，年騎乘人次由 200 萬逐步提升至 240 萬人次。
- 2.推動低碳運具汰換：每年淘汰老舊機車 6,000 輛、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 80 輛，並推動 100 輛老舊大型柴油車辦理燃油控制系統調修；每年汰換老舊垃圾車 4 輛，以及老舊資源回收車（115 年 8 輛、116 至 119 年每年 5 輛）。
- 3.完善電動運具使用環境：推動公共充電設施建置，營運後預估每年總充電量達 20 萬度，可減少燃油使用約 80 公秉，預估減碳量約 100 tonCO₂e。

- 4.推廣節能駕駛教育：結合活動或民間團體，每年辦理低污染車輛宣導活動 1 場，參與人數約 200 人。

(五)環境部門

- 1.強化污水處理與水資源循環利用：目標至 119 年下水道累積用戶接管數達 68,000 戶，污水回收量維持每年 33.5 萬噸；每年辦理廢水管理綠色轉型宣導或說明會 2 場次。
- 2.資源循環：每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20 場次；推動西山掩埋場活化 ROT 計畫，預估增加掩埋容量 27.75 萬立方公尺以上。

(六)農業部門

- 1.推動農業資源循環利用：每年辦理養豬場廢水減量及資源化再利用推廣 1 場次，並完成 100 公噸植種污泥再利用清運；每年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廣說明會 2 場次。
- 2.強化自然碳匯與低碳農法：透過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，每年推動農地生產環境維護面積達 2,500 公頃；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每年新增造林面積 15 公頃。
- 3.推動友善農業及田間減量措施：液態稻草分解菌推廣面積每年達 3,500 公頃，並辦理說明會 1 場；每年辦理露天燃燒防制暨環保友善祭祀宣導至少 20 場；有機農業面積由 115 年 1,900 公頃逐步提升至 119 年 2,150 公頃。
- 4.推動低碳漁業發展：每年約 130 艘漁船參與休漁獎勵措施，預估減碳效益約 1,742 tonCO₂e，並節省燃油約 650 公秉。